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 年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106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26號8樓(台灣淘米會議室)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一) 報告事項：1. 105年度營業報告案。2. 105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二) 承認事項：1.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105年度盈餘分派案。(三) 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四) 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一)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5元(即每壹股盈餘分配0.3389元，每壹股資本公積發放0.1611元)。(二)如因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及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異動而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06年3月27日起至106年5月2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五、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開會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進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illegible]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一聯

10058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 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 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二聯

股東 台啓

戶號：

序號：10

第三聯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06年5月25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26號8樓(台灣淘米會議室)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illegible] 君(請由委託人現自填列，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106/05/25 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應推派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須對會議與股東安全維護負責。

四、請附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者受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送現金股利：五萬元，經會計師查核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保管款項，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八聯

第四聯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限本人)	原登記	****本聯不適用****	
	變更(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請勾選
□全部歸一戶配發(說明三)
□逕戶配發零股歸戶(說明四)

一、如有時零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二、本年度股票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
三、勾選「全部歸一戶配發」者：無論開立多少集保帳戶，其所配發股數全部歸一戶進撥入 貴股東指定或最利其勤集保帳戶。
四、勾選「逕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凡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持股時，各帳戶依比率配發之股票有餘股者逕撥入各帳戶，各帳戶之零股仍合併撥入至最新其勤帳戶。
五、如未勾選或皆勾選者，一律以全部歸一戶配發辦理。
六、股東若有變更或新設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集保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背面，股東原登記集保帳號無需重填寫四。
七、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0266****782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集保轉入）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號	帳號	快捷號	簽名或蓋章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設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106/05/25 背面四。
二、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需重填寫，有關匯款帳號等於 貴股東自行向證券商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辦理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非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辦理匯款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三、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以 貴股東於基準日當時之戶籍地址郵寄股利通知單，以便股東方於領取股利時。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以 貴股東於基準日當時之戶籍地址郵寄股利通知單，以便股東方於領取股利時。
五、本年度股東股利匯款作業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六、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